



宜阳县人民医院皮肤科设备采购项目

二次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HNZB[2017]LY055-1

招 标 人：宜阳县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

目 录

前附表.....	3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7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7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12
第四部分 谈判须知.....	13
第五部分 合 同(样本).....	2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2

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宜阳县人民医院 地 址：宜阳县红旗东路 联系人：张宜江 电 话：1393797080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与滨河南路交叉口东方金典 天汇中心写字楼 1802 室 联系人：聂楠楠 电 话：0379-62903131 15237910980 15738581741
3	项目名称	宜阳县人民医院皮肤科设备采购项目
4	采购编号	HNZB[2017]LY055-1
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6	采购标段	本次采购共一个标段。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不得拆开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7	工期及质量要求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月内安装调试完毕 质量要求：合格
8	采购内容	调Q 激光治疗机、CO2 激光治疗机、多功能光子治疗系统(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9	预算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 55 万元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其经营范围应包含：医疗器械的生产（制造商）或销售（代理商）。 3. 投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0 号修订后

		<p>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p> <p>4. 生产企业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5. 投标人须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p> <p>6.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2	分包	不允许
13	获取谈判文件时间	2018年1月18日08:30至2018年1月22日18:30
14	获取谈判文件方式	<p>获取采购文件方式：本次采购通过宜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进行，请供应商登录中心网站（www.yyggzyjyzx.com）点击“网上交易”，通过“证书Key”方式登录，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等资料。（用户注册及证书Key办理、使用，咨询电话0379-68937376）。</p> <p>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18年1月18日08:30至2018年1月22日18:00，通过宜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报名，竞争性谈判文件500元/份，售后不退。</p> <p>潜在供应商知道采购信息后，应及早获取采购文件，避免因网络等不可预见因素造成无法获取采购文件，因此造成无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将不再延长采购文件获取时间。</p>
15	采购文件售价	500元/份，采购文件售出不退。
16	谈判保证金	<p>1、谈判保证金：壹万元整（¥10000元）；每标段的保证金要一次性足额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指定账户。</p> <p>2、户名：宜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3、开户行：河南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p> <p>4、账号：661220117000003800660</p> <p>5、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在银行之间划转所需要的时间，以确保其在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户。</p>

		6、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将不被接受。
17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壹份（U 盘），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 本次采购不退还响应文件。
18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否
19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
20	谈判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60 天
21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胶装），有目录、有页码。
22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应分开密封包装，标明项目名称并加盖公章。
2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及谈判时间	2018 年 1 月 24 日上午 09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
24	提交响应文件及谈判地点	宜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25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成交金额的 5%收取，以转账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26	监督单位	监督部门：由宜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随机抽取
27	其他	本次采购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宜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28	供应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p>(1)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p> <p>(2) 供应商不按要求参加谈判的；</p> <p>(3)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交纳响应文件正副本电子版及相关内容的；</p> <p>(4)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p> <p>(5) 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p> <p>(6) 响应内容与采购需求及采购项目要求有实质性偏离的；</p> <p>(7)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报价的；</p> <p>(8) 供应商未按规定进行分项报价的；</p> <p>(9) 恶意提高（压低）报价或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p>

		<p>(10) 未按要求获取谈判文件的;</p> <p>(11) 资格证明不全或者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p> <p>(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29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供应商名称:</p> <p>采购名称: <u>宜阳县人民医院皮肤科设备采购项目</u></p> <p>响应文件: <u>正、副本、电子版</u></p> <p>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30	付款方式	全部交货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 60%, 其余 40%作为质保金, 质保期满后付清。
31	谈判控制价	人民币 55 万元整。报价超过项目谈判控制价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32	其他说明	<p>1、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 号”的规定优惠向中标人收取,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p> <p>2、评标办法中资格评审规定投标人提交的所有有关证明和证件均以原件为准, 必须准确无误。</p>
33	本次谈判采用资格后审	<p>谈判时需带以下证书原件:</p> <p>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交法人授权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厂家提供);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销商提供);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检察机关出具的近三年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 以上证件均需提供原件, 否则其投标不被接受。</p>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二次）

一、竞争性谈判条件

宜阳县人民医院皮肤科设备采购项目已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采购人为宜阳县人民医院，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宜阳县人民医院委托，就宜阳县人民医院皮肤科设备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有意向并具备相应资格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二、项目概况与谈判内容及范围

2.1 项目编号：HNZB[2017]LY055-1；

2.2 项目名称：宜阳县人民医院皮肤科设备采购项目；

2.3 交货地点：宜阳县人民医院；

2.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2.5 项目主要内容：调Q 激光治疗机、CO2 激光治疗机、多功能光子治疗系统（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2.6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7 预算金额：预算控制金额 55 万元；

2.8 质量要求：合格；

2.9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月内安装调试完毕；

2.10 本次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不接受进口产品。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其经营范围应包含：医疗器械的生产（制造商）或销售（代理商）。

3.3 投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0 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3.4 生产企业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5 投标人须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3.6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报名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本次采购通过宜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进行，请供应商登录中心网站（www.yyggzyjyzz.com）点击“网上交易”，通过“证书Key”方式登录，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等资料。（用户注册及证书Key办理、使用，咨询电话0379-68937376）。

4.2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18年1月18日08:30至2018年1月22日18:00，通过宜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报名，竞争性谈判文件500元/份，售后不退。

潜在供应商知道采购信息后，应及早获取采购文件，避免因网络等不可预见因素造成无法获取采购文件，因此造成无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将不再延长采购文件获取时间。

五、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5.1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2018年1月24日上午09时30分整（北京时间）；
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及谈判地点：宜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性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宜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宜阳县人民医院

地址：宜阳县红旗东路

联系人：张宜江

电话：13937970801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与滨河南路交叉口东方金典天汇中心写字楼1802室

联系人：聂楠楠

电话：0379-62903131 15237910980 15738581741

邮箱：hznzfcglyfgs@163.com

八、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2018年1月17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本次采购项目为宜阳县人民医院皮肤科设备采购项目，共一个标段。控制金额 55 万元，超出控制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资金来源：自筹资金。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不接受进口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调 Q 激光治疗机技术参数

- 1、激光工作物质：掺钕钇铝石榴石 (Nd:YAG)
- 2、运转方式：光电 Q 开关激光倍频转换
- 3、传输方式：7 关节平衡锤式导光臂
- 4、手具：新型多功能变焦旋转式综合型手具，配有光斑直径调节、能量密度传感系统，调节与显示同步
- 5、光斑直径（焦点）：同一手具输出下，2-7mm 及 8mm 平行光输出任意可调
- 6、操作系统：彩色触摸屏显示
- 7、最小脉宽：6-12ns
- 8、终端输出激光能量：1064nm: 1600mJ 300um 长脉冲能量 3200mj 532nm: 400mJ
- 9、冷却方式：封闭式内循环水冷却，外循环强风冷却。内循环水系统配有水过滤器，外循环风冷系统配有温控功能
- 10、激光输出重复频率：1~10Hz 1Hz 步进
- 11、保护系统：激光光闸、断水、过载等多重安全保护（现场验收）
- 12、瞄准光系统：650~670nm 波长红色半导体指示光，亮度从弱到强可调

CO₂ 激光治疗机

主要技术指标

- 1、激光器：二氧化碳激光器
- 2、激光波长：10.6 μm
- 3、传输方式：7 关节平衡锤式导光臂，配微型扫描头（重量不大于 140g，垂直向下的出光方式）
- 4、配光学图形扫描系统
- 5、超脉冲输出功率：0.3—15w 峰值功率≥450W 脉冲频率≥1000Hz
- 6、连续输出功率：0.3-25W

- 7、点阵扫描能量：10-160mJ
- 8、最小光斑直径：0.075mm
- 9、最小脉宽：0.1ms，且脉宽可调
- 10、治疗手具：f=50mm f=100mm 聚焦头，配有多种点阵扫描及超脉冲治疗、切割通用手具（切割手具中配有直径为5mm全剥脱功能手具）
- 11、保护系统：断水、过载双重保护
- 12、冷却系统：强风冷却系统，并配有温控功能
- 13、控制系统：8英寸彩色触摸屏（中英界面），配参数修正功能及升级接口
- 14、激光点阵扫描输出方式：离散、有序输出，另外可选择深浅交错输出方式
- 15、扫描输出图形：长方形、正方形、圆形、椭圆形、三角形、环形，（图形大小、间距、扫描程度可调）。
- 16、最大扫描面积：20mm×20mm
- 17、瞄准光系统：650~670nm 波长红色半导体指示光，亮度从弱到强可调
- 18、可祛除面部细小皱纹。

多功能光子治疗系统技术参数：

- 1、强脉冲光源：560-1200nm 和 695-1200nm。
选配治疗头 585-1200nm
- 2、能量密度：10-48J/cm²
- 3、脉冲方式：独立可调多脉冲技术；
脉冲次数：2-3个脉冲；
子脉宽：2-8ms；
脉冲延迟：5-145ms
- 4、冷却：0℃，内冷却光导晶体直接耦合；
- 5、重复频率：0.5Hz；
- 6、光斑面积：8×34mm²
- 7、内冷却温度：0℃
- 8、操作界面：10.4吋真彩触摸液晶屏
- 9、校准装置：高精度人工能量校准系统

注：1、投标人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该产品质量和性能要求的其他品牌设备。

2、投标人应详细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得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

二、售后服务

- 1、售后服务：质保期1年，产品终生维护维修。
- 2、中标人应在接到用户故障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响应。
- 3、提供完善的技术培训，由技术人员保障本项目的实施和运行。

三、售后服务要求

- 1、质保期:1年。
- 2、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于产品本身的原因造成的故障或损坏，中标人应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在质保期内，设备的维修、更换等所需一切支出（包括技术人员差旅费等支出）由中标人承担。设备从修复或更换后重新计算质保期。
- 3、质保期后，中标人应对其提供的设备提供终身技术服务，器材维修、更换只向采购人收取成本费。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 1、供应商资格要求见前附表第 10 条。
- 2、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或本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产品。
- 3、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产品价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费用。
- 4、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供应商对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种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 5、采购人在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保留对产品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作出修改，如工期、售后服务等；数量增减变动时，单价根据供应商最终成交价与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的比例同比下调。
- 6、合同签订：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
- 7、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8、交货期：见前附表第 7 条。超出谈判文件工期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 9、履约验收：采购人按采购合同及本谈判文件的规定验收。
- 10、付款方式：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付款。全部交货并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 60%，其余 40%作为质保金，一年后付清。不接受该付款方式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 11、供应商必须对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其将不被接受。
- 12、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随时接受谈判小组询问，并予以解答。

第四部分 谈判须知

1、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须知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谈判文件中所述的货物、服务、工程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采购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采购人——见前附表第 1 条。

2.4 公章——指供应商的行政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2.5 天（日）——指日历天。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见前附表第 8 条。

3.2 符合“采购项目要求”条件，承认本谈判文件所有内容。

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本次采购的规定。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谈判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5、谈判文件的构成

5.1 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前附表、竞争性谈判公告、采购需求、采购项目要求、谈判须知、合同样本、响应文件格式。

6、谈判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6.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按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无论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需要主动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谈判文件做出澄清或修改。

6.2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6.3 当谈判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6.4 为使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7、响应文件编制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7.2 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编写。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自行增加。

7.3 响应文件文字：响应文件均以中文印刷体，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7.4 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5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要求在规定处签字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不应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7.6 响应文件的数量要求见前附表第 16 条。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正本为准。

7.7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见前附表第 20 条。

8、报价

8.1 报价要求见谈判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项目要求”。

8.2 供应商应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如果分项报价与单价不符，则以单价为准；其它表格与报价一览表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8.3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谈判采购，允许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保证金

9.1 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9.2 保证金金额见前附表第 15 条。

9.3 谈判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至代理公司指定账户，需备注项目名称；

9.3. 1、谈判保证金：壹万元整（¥10000 元）；每标段的保证金要一次性足额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指定账户。

9.3. 2、户名：宜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3. 3、开户行：河南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9.3. 4、账号：661220117000003800660

9.3. 5、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在银行之间划转所需要的时间，以确保其在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户。

9.3. 6、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将不被接受。

9.4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被否决。

9.5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宜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9.6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宜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9.7 下列情况发生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响应文件的提交

10.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规定密封后，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10.2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0.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1、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60天。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有效期的，可以撤回其响应文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2、谈判小组

1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12.2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3、谈判程序

13.1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3.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3.5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符合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13.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3.7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14、响应文件的审查

1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如果确定供应商不符合谈判文件对资格的要求，其响应文件将

被否决。

14.2 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会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如果确定供应商未通过符合性检查，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4.3 供应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供应商不按要求参加谈判的；
- （3）未按谈判文件规定交纳响应文件正副本及相关内容的；
- （4）未按谈判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 （5）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6）响应内容与采购需求及采购项目要求有实质性偏离的；
- （7）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报价的；
- （8）供应商未按规定进行分项报价的；
- （9）恶意提高（压低）报价或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
- （10）未按要求获取谈判文件的；
- （11）资格证明不全或者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4.4 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14.5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4.6 谈判小组将否决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使其满足实质性要求。

15、响应文件的澄清

15.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评审原则与评定成交的标准

16.1 价格扣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对所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响应谈判文件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6.2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 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 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

16.3 若出现评审报价相同的情况，所报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总价高者优先。若均相同由谈 判小组投票推荐。

17、成交通知

17.1 评审结束后，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宜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7.2 《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8、履约保证金

18.1 供应商成交后，在签订合同时应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不退还 其保证金。

18.2 履约保证金按成交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具体见前附表第 25 条。

19、签订合同

1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 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9.2 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

19.3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0、纪律和监督

2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资格，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资格；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20.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2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0.5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按规定程序向相关部门或单位提出质疑或投诉。

附表：初步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性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税务登记证	具备有效的税务登记证
		组织机构代码证	具备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检察机关出具的近三年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或者从检察机关开通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网”查询下载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厂家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销商提供）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技术参数	符合“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工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要求
		谈判保证金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项要求
备注：以上有关的所有证明、证件、证书均为原件，且响应文件中附相应的复印件。			

第五部分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可以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响应函

致：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 HNZB[2017]LY055-1 的竞争性谈判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4、我方已详细研究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5、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天。
- 6、如果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撤回响应文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8、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9、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10、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HNZB[2017]LY055 -1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报价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谈判有效期	售后服务的要求
宜阳县人民医院 皮肤科设备采购项目	小写: 大写:			60 日历天	符合谈判 文件要求

供应商代表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 (公章):

日期:

附件 3:

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HNZZ[2017]LY055-1

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制造商类型 (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数量	单价	总价
报价合计 (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代表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 (公章):

日期:

注: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 4:

小型、微型（监狱）企业产品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HNZZ[2017]LY055-1

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类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商标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合计
小型微型（监狱）企业产品金额总计_____元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

- 1、本表所列产品与报价明细表中的小型微型（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报价应一一对应。
-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自己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以及“制造商类型”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商出具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本表，如内容不全或计算错误、或与报价明细表（指小型微型监狱企业产品）相互矛盾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 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68号）规定，本项目采购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5、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6、相关证明资料附在本表后。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满足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报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也不需要提供本表。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制造商名称）制造的货物，该制造商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见该制造商出具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或者授权由（代理商名称）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制造商名称（公章）：

日期：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附件 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HNZB[2017]LY055-1

序号	货物名称及品牌	产品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在清单中页码	数量	单价	总价

序号	货物名称及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在清单中页码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节能产品(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 并如实填写本表, 在评审时若出现评审报价相同的情况, 所报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总价高者优先成交。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填写本表的, 评审时不予考虑优先成交条件。

(2) 本表出现计算错误的或与报价表相互矛盾的, 评审时不予考虑优先成交条件。

(3)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项目分为多个包的, 每个包分别列表。

(4) 相关证明材料附在本表后。

附件 7:

制造商授权书（参考）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中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方在此证明：

按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代理商地址）的（代理商名称）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HNZB[2017]LY055-1）所包含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及原装零配件），系由我方制造。在可预见的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没有更新或淘汰产品的计划。

我方对我方制造提供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授权书，（代理商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公章）：

签字人部门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注：

1. 制造商应明确授权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否则视为制造商未提供《制造商授权书》。
2. 供应商可参考此授权书格式，如用其它格式，须明确此授权书中的相关内容。

附件 8:

技术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HNZB[2017]LY055-1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内容			偏差描述	结论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采购技术参数要求逐条说明响应情况。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有不同, 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 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谈判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 9:

售后服务承诺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质保期、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 2、维修技术人员情况。
- 3、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 4、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5、为本次采购项目所提供的其他免费物品或服务。
- 6、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及主要零配件价格。
- 7、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服务承诺。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附件 10: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宜阳县人民医院:

关于贵方编号为 HNZB[2017]LY055-1 的竞争性谈判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采购需求中规定的产品,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由工商局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4、其它证明文件或证件。
-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日期: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宜阳县人民医院皮肤科设备采购项目（HNZB[2017]LY055-1）的采购活动，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日期：

附件 12:

资格审查资料

附件1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参加宜阳县人民医院皮肤科设备采购项目 (HNZB[2017]LY055-1) 的政府采购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

其它资料

- (1) 谈判保证金交款凭证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 (2) 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 (3) 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 (4) 谈判文件中所需附的其他资料

